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陳季昀  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47  
傳真：7322450  
電子信箱：yun00260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55061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5506163000-1.odt、376530000A115506163000-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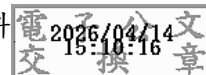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」第11條、第26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5280120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4月1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52801201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鄭先生，電話：(02) 7736-7890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52801201A號



修正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」第十一條、第二十六條。

附修正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」第十一條、第二十六條

部長鄭英耀